2022年度益阳市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中心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体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益阳市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主要职责：主要职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等。

设有8个业务股室和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后勤科、财务室、慢性病防治科、传染病防治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检验科、公共卫生科、学校卫生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23,986,279.01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063,524.98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922,754.03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专项支出6,754,672.17元，主要用于：

1. 疫情防控
2. 基本公卫
3. 重大公共卫生
4.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5. 中医药专项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18453.12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4713.52元。

事业单位医疗：474121.21元。

住房公积金：666299.00元。

工伤保险：58298.88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1.免疫规划管理**

（1）冷链设备管理。建立健全了冷链设备档案。

（2）疫苗使用管理。按正规渠道购进疫苗，有真实完整的疫苗出入库记录，疫苗存放规范，做到冷链设备中无过期失效疫苗，报废疫苗回收至区疾控中心统一销毁。

**2.常规预防接种**

认真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今年1-9月份共接种免疫规划疫苗35414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43760剂次（除了新冠疫苗），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了98%以上。

**3.免疫规划宣传**

采取经常性宣传和预防接种宣传活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宣传，全面提升了群众对疫苗的认知，提高了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4.免疫规划培训**

免疫规划科2022年对下级单位现场培训共5次。

**5.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

全区0-7岁儿童共录入23262人，接种个案基本信息完整性为100%，全年接种个案接种信息完整性为100%。

**6.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截止2022年12月18日，资阳区累计到货新冠疫苗879812剂次，累计接种新冠疫苗846371剂次。

**7.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今年共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33例，报告发生率乡镇（社区）覆盖率100%，48小时内报告率100%，规范处置率100%。

**8.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

2022年共查验幼儿园90所，小学47所，共查验新入托入学儿童5474人，查验率100%，补种工作完成后，接种率达98%以上，按质按量完成了接种证查验。

**9.接种率调查**

资阳区于2022年9月5日开始对全区进行一次儿童接种率调查。对15家接种单位随机抽查30名2014年10月01日～2021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全区共调450名儿童。

（1）基础免疫接种率如下：

卡介苗接种率100%；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99.56%；第一针及时接种率100%；脊灰疫苗接种率99.33%；百白破接种率98.44%；麻疹类疫苗接种率99.33%；A群流脑疫苗接种率94.94%；乙脑减毒疫苗接种率98.67%；甲肝减毒疫苗接种率95.88%。

（2）加强免疫接种率如下：

脊灰疫苗接种率92.80%；百白破接种率93.59%；麻疹类疫苗接种率96.80%；乙脑减毒疫苗接种93.00%；白破疫苗接种率91.42%；A+C群流脑疫苗接种率91.63%。

**（二）艾滋病防治**

**1.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印发高校校园预防艾滋病导引、居民社区预防艾滋病导引、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导引、老年人预防艾滋病导引各5000册，性病诊断标准知识要点与报告要求1000册下发到辖区各医院、社区、乡镇卫生院及各娱乐服务场所开展防艾宣传。

**2.扩大检测覆盖面**

（1）2022年1-11月辖区医疗机构共对术前病人、受血（制品）前病人、婚检者、孕产妇和高危人群等重点人群进行HIV抗体初筛检测79320人，全区HIV检测数占常住人口（35.64万）比例22.26%。

（2）免费自愿咨询检测2022年11月30日资阳区疾控中心VCT门诊完成咨询检测709人，HIV初筛阳性2人，确证阳性2人，梅毒抗体阳性1人，丙肝抗体阳性0人，按要求及时进行病例的网络直报和首次随访。

（3）乡镇、社区HIV快检点筛查有反应23人，送资阳区疾控中心HIV初筛室复检23人，HIV新发确证8人，确证病例由资阳区疾控中心性艾科进行网络直报。

**3.孕产妇哨点监测**

根据国家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今年7月底完成了辖区孕产妇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按工作要求收集监测哨点的孕产妇筛查数据，2021年7月-2022年6月监测哨点婚前检测2846人（男1351、女1495人）；孕期检测孕妇数1640人，HIV阳性数0人；住院分娩检测孕妇数2116人，HIV检测阳性数0人；监测数据汇总后于今年8月16上报至“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系统-哨点监测系统”。

**4.艾滋病随访管理**

2022年12月20日，按现住址+现存活统计全区管理HIV/AIDS283人，2022年报告死亡13例。定期进行健康随访，病人随访率99.64%，CD4检测270人，CD4检测比例95.41%；配偶/固定性伴HIV应检测55人，已检测54人，检测比例98.18%；结核病应检查283人，已检查283人，结核检测比例100%。

**5.抗病毒治疗**

积极推进发现即治疗政策，及时转诊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到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积极动员HIV/AIDS接受国家免费抗病毒药物治疗，加大治疗覆盖面，截止2021年12月20日，全区成人在治人数269人，儿童在治人数2人，抗病毒治疗率（271/283）95.76%；病毒载量检测229人，病载检测率（229/247）92.71%，220人病毒学指标<1000cp/ml,治疗成功率96.07%。

**6.高危人群干预**

以预防控制性传播为重点开展高危人群干预工作，2022年1-11月中心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四类高危人群开展了艾滋病防治综合干预：

2022年四类人群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921份，发放安全套22880只，干预1920人次，HIV检测人数1920人，检测阳性人数7人，HIV首次检测1916人。

**7.性病防治工作**

（1）认真落实梅毒防治规划，做好性病防治工作。8月至9月对我辖区内市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资阳人民医院开展梅毒、淋病、丙肝病例的现场核查和漏报调查，现场核查病例报告准确率97.62%，漏报率0%。

（2）按要求对辖区性病门诊、VCT门诊、社区药物维持门诊及其他人群开展梅毒筛查、转介等工作，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及时上报梅毒筛查调查季报表填报《全国性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3）组织辖区医疗机构上报性病病例医生及时入驻携手医访医生端，开展性病艾滋病和皮肤病的健康科普宣传、就医指导及诊后随访等健康服务。

**（三）结核病防治**

**1.疫情信息**

门诊人数2418人，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230例。其中新发209例,复治21例；阳性患者139例，阴性患者90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患者1例。疑似肺结核患者追踪到位率99.65%、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100%、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100%、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100%、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100%、规则服药率97.26%。

**2.疫情处置**

对迄今报告的230例患者均管理到位。

**3.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3月21日召开了年度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规划暨业务培训大会。

**4.本级督导**

对区属基层医疗机构和市第四人民医院督导62轮次、村级督导98轮次,面、电访肺结核患者约512人次。对上述单位进行了季度考核，12月1日至12月9日进行了年度考核。

**5.上级督导**

7、10月份，市卫健委组织市疾控中心对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了督导。其中初诊病人查痰率、肺结核患者转诊追踪率、肺结核患者发现及病原学阳性检出率、可疑耐药者筛查率均在全市排名第一。

**6.网报质控**

严格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收集、统计相关信息、数据，按时、按质上报各级、各类常规报表和实时报表。

**7.宣传教育**

3月24日是第27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活动当天，区属14家基层医疗机构均按统一部署，在辖区人员集中地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和其他宣传用品，并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和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四）学校结核病防控**

**1.疫情信息**

迄今我区共报告学生病例12例，其中本地户籍区内就读的6例，本地户籍区外就读的3例，外地户籍区内就读的3例。

**2.疫情处置**

对在我区定点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病例进行了个案调查，对涉及6所学校452名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进行了筛查，并根据筛查结果落实相关处置措施。对本地户籍区外就读的病例，追踪核实相关信息后，通知当地疾控中心采取相关措施。

**3.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

9月19日至10月20日对区属及驻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秋学期入学新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应筛查学校（托幼机构）146所,实际筛查146所,筛查率100％。应筛查学生12095人,实际筛查学生12084人,筛查率99.9％。筛查检出EC阳性学生58人,检出率0.48％。筛查出肺结核（涂阳）病例1例。

**4.督导检查**

为贯彻落实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对辖区5所学校进行了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专项督查，指导学校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措施，及时规范处理学校结核病疫情，指导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五）慢性病防治**

**1.肿瘤登记报告与随访工作：**

（1）信息收集

全年共收集肿瘤登记新病例1453例，累计9420例，肿瘤登记病例电话随访3000余例。

（2）项目宣传

今年的4月15日至21日,是我国第28届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以“第28届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为契机，资阳区开展线上宣传、线下健康宣教等方式来践行本次“癌症防治共同行动”的宣传周主题。

（3）死因登记报告工作：

2022年全区共报告死亡病例3173例，报告死亡率为8.76‰，报告及时性为99.81%，重卡率为0%，身份证号码填写完整率为99.94%，多死因链填写完整率为87.06%。审核率100%，迟审率0%，一审通过率99.27%；死因编码异常情况构成中，死因诊断不明比例为0.16%，伤害意图不明比例为0.06%，心血管病缺乏诊断意义比例为0.00%，肿瘤未指明位置比例为0.00%，呼衰、肝衰比例为0.00%。

**（六）传染病防治**

**1.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和死亡病例报告管理**

（1）健全了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管理和死亡病例报告管理有关组织机构，提高了网络直报质量。

（2）落实24小时疫情值班制度，完善了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人员和死亡病例报告人员节假日值班制度。

（3）开展了湖南省2022年死因监测回顾性漏报调查工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

（4）开展了传染病疫情周分析、月分析及传染病和死亡病例监测质量报告月分析，并在全区通报。

（5）截止至12月20日及时处理了传染病预警信息98起，未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截止至2022年12月20日无甲类传染病，共报告乙类传染912例，发病率255.88/10万;丙类传染病2156例，发病率604.93/10万。

（7）开展传染病疫情漏报调查，各医院按月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自查，发现漏报及时补报。

（8）加强了网络直报员及中心职工以新冠肺炎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

（9）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全区共报告死亡病例2893例，报告率为7.91‰，报告及时性为99.93%，重卡率为0.00%，身份证号码填写完整率为99.96%，多死因链填写完整率为90.40%，审核率99.96%，一审通过率99.24%；死因编码异常情况构成中，死因诊断不明比例为0.05%，伤害意图不明比例0.09%，心血管病缺乏诊断意义的比例为0.00%，肿瘤未指明位置比例为0.03%，呼衰、肝衰比例为0.00%。

**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管理**

（1）截止至12月20日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及时、科学、规范处置20起新冠肺炎散发疫情，1起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无医院内感染引起的暴发疫情及死亡事故病例报告。

（2）落实了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3）增加了应急物质的储备，规范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4）开展了6期新冠肺炎专题风险评估。

（5）完成了一次20支流调队伍、80人的新冠肺炎流调溯源现场实操应急演练。

**3.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

（1）落实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开展多次学校、工厂企业疫情防控督导，开展了多次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相关技术指南知识培训，对重点涉疫人群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截至2022年12月07日共调查处置涉疫事件30余起，追踪管理新冠确诊病例6人、无症状感染者11人、复阳人员1人、阳性检测者9人、密接467人、次密接674人，潜在密接102人。

（2）完成了流感及人禽流感防治工作，充分利用三级大疫情网络直报的基础，掌握全区疫情动态，做好了监测工作，截止至今开展活禽市场环境标本监测1次，监测从业人员采样5份，无禽流感阳性标本。

（3）开展了以霍乱为重点的肠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了医疗卫生单位肠道门诊的规范化建设。按《湖南省腹泻病门诊工作规范》要求做好了各级医疗单位的督查，截止至今无霍乱疫情发生。如期完成了霍乱内外环境疫源检索任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区共登记腹泻病人342人，检索88人，检索率25.73%，环境和食品样监测80份（水样25个，水产品40个,食品25个)未检出霍乱孤菌。

（4）将资阳区妇幼保健院、益阳市人民医院设立为手足口病监测定点医院，截至2022年12月20日采集手足口病肛拭子标本51个。

（5）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参加上级网络培训20余次，培训100余人次；另单独组织流调人员、检验人员、消毒人员开展业务培训10次，培训200余人次。组织召开乡镇疫情防控专干座谈会6次，参会人数达200余人。

（6）联合资阳区教育局对辖区61所学校、托幼机构89所开展以新冠肺炎为重点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

（7）联合益阳市大福皮肤病防治所对我区居民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于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

**4.宣传教育工传**

（1）联合健教科开展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联合健教科开展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3）联合健教科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5.地寄病、虫媒传染病防治工作**

（1）按照湖南省2022年碘缺乏病监测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了碘盐监测工作,全年碘盐监测采样 300个,碘盐监测履盖率为100%，碘盐合格率为99%。

（2）做好了疟疾防治与"三热”病人血检工作，一是对全区有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消除疟疾防治技术知识的培训,二是全区完成"三热”病人血检人数245 人。

（3）按照湖南省2022年肝吸虫病监测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了肝吸虫病监测工作,全年肝吸虫病监测采样1000个，检验结果均为阴性。

**（六）公共卫生**

**1.全面完成各项监测采样工作**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部署及要求，已全面完成各类监测采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饮用水监测采样313个,合格样品数292个，合格率93.3%（其中农饮工程完成6次采样，完成监测采样200个，合格样品数192个，合格率96.0%）。资阳区饮用水监测工作荣获“湖南省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医疗机构污水监测样品346个,合格样品数284个，合格率82.1%。

（3）公共场所监测样品107个,合格样品数107个，合格率100%。

（4）医疗机构消毒监测样品205个,合格样品数197个，

合格率96.1%。

（5）餐饮具消毒样品29个,合格样品数29个，合格率100%。

（6）食品样品监测196个,合格样品数154个，合格率78.6%（其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130个，合格样品数89个，合格率68.5%）。

（7）核酸采样14173个（其中重点人群13043人、冷链食品728个、市场环境265个,进口疫苗137个），采样规范，报告及时。

**2.及时完成网络直报与审核工作**

完成了1031例食源性疾病病例、4起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处置、网报、审核等工作；按质按量完成农饮工程饮用水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网络直报工作，资料齐全，整理规范。

**3.加强了从业人员体检、发证工作**

按照从业人员体检发证工作程序，严格规范每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类从业人员体检、采血与健康证发放等工作，健康体检发证人数26840人(其中中医医院13155人、妇保院1439人、人民医院1156人)，收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时缺乏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导致无法达成设定绩效目标。

2.资源缺乏:缺乏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导致无法达成设定睥绩效目标。

3.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未有效衔接，财务人员从未参与业务科室的业务活动，对专项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等无法及时督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制定详细、具体的量化指标，避免出现设定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2.加强资源投入：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为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3.加强员工管理：加强员工培训、保障及激励，提高员工整体工作素质及积极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是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

本绩效自评报告将在资阳区政府网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4月4日